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披露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6月12日、2023年10月27日及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暨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关于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并取得《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公司竣工仪式等工作正按计划推进。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集成以下核心功能：作为大湾区供应链服务核心枢纽，承接区域内重点客户业务；担任华南地区运营管理中枢，统筹区域资源与效能；补充深圳仓储网络，提升本地服务能力。项目落地后，公司将以此为基础，积极拓展华南市场高端客户群。

本项目是公司完善全国网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步骤，旨在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华南市场的竞争优势。该决策严格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将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